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7年4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多哥、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19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几内亚、加拿大、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印度、智利、中国（28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欧洲联盟（欧盟）、世界贸易组织（WTO）（5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6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LI/WG/PCR/2/INF/1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PCR/2/1 Prov. 2），未作修改。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9.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LI/WG/PCR/1/6 Prov. 2），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2/2、LI/WG/PCR/2/3 和 LI/WG/PCR/2/4 进行。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 2017 年会议上：

(i) 通过经工作组修订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ii)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十款（“维护 1967 年文本”）的提案；

(iii) 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所述各种费用的数额；并且

(iv) 规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生效同时发生。

12. 最后，主席请秘书处注意针对“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规程草案”所提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5 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3.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2/5 进行。

14. 主席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局已经从里斯本联盟的某些成员收到的，依《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所缴纳的补助金的最新情况。他还指出，根据 2015 年和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所作的决定，其他成员已宣布准备缴纳此种补助金，以消除里斯本联盟的预计两年期赤字。

15. 工作组注意到针对里斯本体系对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也注意到针对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所作的发言。

16. 主席尤其强调了里斯本联盟成员发言中出现的下列要素：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i) 有必要强调关于里斯本体系的推广活动，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ii) 有必要继续定期审查里斯本费用表，同时考虑收费数额的增加可能成为加入和使用里斯本体系的障碍；以及

(iii) 有必要确保针对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任何解决方案都符合现行的 WIPO 预算原则和方法，也符合 WIPO 各联盟之间的团结原则。

17. 工作组商定，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18. 主席还注意到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这些立场将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议程第 6 项：通过主席总结

19.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20. 主席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八条

费 用

[.....]

十、[维护 1967 年文本]（一）尽管有第一款第 5 目的规定，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的声明，在与另一个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的关系中无效。

（二）大会可以[于日内瓦文本生效起十年期满后，但不早于 1967 年文本的多数缔约方已成为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之日起五年期满前，]以四分之三多数废止第（一）项或者缩小第（一）项的范围。只有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附件和文件完]